

证券代码：600179

证券简称：*ST 安通

公告编号：2020-095

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及微信等方式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向各位董事发出。

（二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上午 11 点 00 分以通讯的方式在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通港西街 156 号 5 楼会议室召开。

（三）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 6 人，实际出席 6 人。

（四）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楼建强先生召集和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（五）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以 6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认真负责、专业敬业，能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其所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等资格，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，提议公司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/>)刊登的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》、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》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(1) 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;
- (2)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;
- (3)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;
- (4)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核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9 月 30 日